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公告

陆春兰、王亦婕：

你（们）在嘉定区洪德路 333 弄 112 号擅自搭建建筑物一案，本机关已制作《权利义务告知书》及附件（文书号：沪（嘉）马府告字（2024）第 060405 号，后附）。因：

当事人难以确定；

难以送达当事人。

现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特将上述文书予以公告。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07 月 03 日



附件：《权利义务告知书》 沪（嘉）马府告字（2024）第 060405 号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权利义务告知书

沪（嘉）马府告字（2024）第 060405 号

No: 2000349

陆春兰、王亦婕：

经查，上海市嘉定区洪德路 333 弄 112 号存在违法搭建（详见附件），上述搭建没有依法取得审批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违法建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现场勘验图》、《执法协助书面意见》、《调查（询问）笔录》等材料为证。

如对于上述告知内容有异议，你（单位）可在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携带有效证件及与涉案建筑物相关的证明文件至嘉定区宝安公路 3376 号进行陈述、申辩。

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拒不停止建设或者拒不拆除的，你（单位）将可能承担以下法律后果：

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依法作出责令你（单位）限期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的决定。

如果在限期内拒不自行拆除的，将由本机关依法申请强制拆除。违法建筑无法拆除的，由拆违实施部门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

如果在限期内拒不自行拆除的，将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不动产登记机构对附有该处违法建筑的房屋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并不予办理不动产转让、抵押等登记，不得进行交易。

对有生产经营活动的，告知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相关许可。对无照、无证的，将依法进行查处；对已办理的，将责令限期整改。

对租住在该处违法建筑内的来沪人员，公安或人保部门将按有关规定不予办理居住证、临时居住证，不享受持有居住证、临时居住证可以享受的相关权益待遇。

对用于生产经营的，供水、供气、供电部门将停止供水、供气、供电服务。

市、区拆违办将书面告知相关主管部门，在各类先进评比和表彰中对你（单位）实施一票否决。

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联系人：

Wim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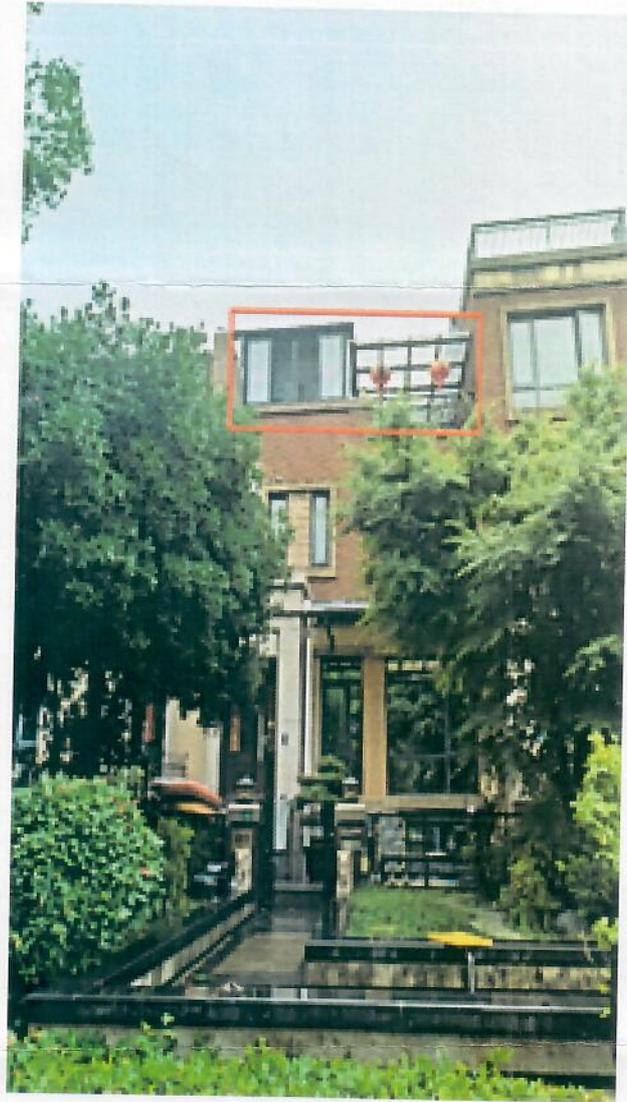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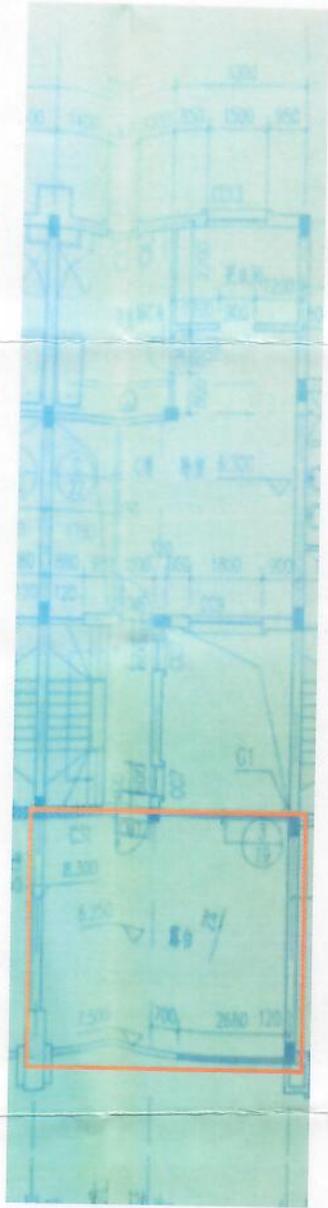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891835092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25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卷）

附件：权利义务告知书 沪（嘉）马府告字〔2024〕第 060405 号
违建照片及房屋结构图



嘉定区洪德路 333 弄 112 号搭建情况:1. 三层南侧露台封闭搭建房屋,长约 6.3 米, 宽约 4 米, 面积约 25.2 平方米, 玻璃框架结构。